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愛心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087.04 訂定

091.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9年7月15日修訂

115年5月14日修訂

壹、總則

一、依據：

-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臺灣省中小學推展志工制度實施原則」。
- (二)、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公布志願服務法。
- (三)、本義工服務隊於民國87年4月4日成立，並以87年5月8日訓字第080號函報縣府核備在案。

二、本規章適用於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三、本隊隸屬於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並由學校擔任輔導本隊工作之進行。

貳、宗旨

一、倡導親職教育，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二、促進社區家長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服務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激發學生感恩及回饋心。

三、鼓勵社區家長協助學校和老師，照顧學生之安全、健康。

四、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五、為學校樹立行為楷模，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促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革新社會風氣。

參、組織與職務

一、本隊隊員為學生家長身心健康者，向志工服務隊申請報名入隊，再由學校聘任之。

二、全校志工為無給職，隊員為終身制，但如連續兩年未參與服務，則自動剔除隊員身份(榮譽隊長不受此限)。

三、本隊成立志工隊幹部小組，負責工作之策劃、執行與推展。

四、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由隊員互選之。(隊長、副隊長選舉辦法詳見附註一)

五、本隊設總幹事一人，由隊長遴聘，承辦幹部小組決議事項。

六、幹部小組設幹部數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研討工作之推動。

七、幹部小組依工作項目之性質予以分組參與活動。

八、成立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長、本校主任、組長組成，協助工作之推展。

九、隊長卸任後，聘為榮譽隊長，為本隊之當然顧問。

十、服務項目：

- 運用家長專長，協助推展社團活動及團體活動。
- 協助指導學生休閒活動及校外活動。
- 擔任愛心媽媽協助指揮交通，確保學生安全。
- 組織巡邏服務隊，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維護校園安寧與秩序。
- 協助辦理學校體育活動或運動大會及學校各項活動。
- 協助綠化美化環境。
- 協助學生生活事宜(如：夜間幫住宿生縫補衣物)。

肆、職責及配合學校事項

一、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

二、確實執行所擔任的職務。

- 三、值勤時穿著力求整潔樸實、儀態端莊有禮，並請穿著本校志工背心，以適當的言語、態度，做為全體學生之表率。
- 四、值勤時刻之分配得由開會或根據隊員個人之意願，並配合學校需要，確實執行；如臨時有事無法值勤時，應自行找人代班或告知組長，不得無故缺席，若無故不到且未告知，並累計達三次，查證屬實，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勸退。
- 五、長期未能繼續值勤或退出者，請於二週前告知組長，以利後續安排。
- 六、值班無故未到且未告知組長，一年缺席超過 10 次者，該年年資不列入資深志工(10 年、15 年、20 年)表揚年資。
- 七、志工以包容寬恕之心，快樂服務為志向。
- 八、志工規約：
 1. 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慈善活動或參觀等，請向學校報備。
 2. 隊員於值勤時間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也不得從事宗教宣導事項。
- 九、進入校園應有警覺意識，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
- 十、利用朝會或各種活動介紹志工隊員給全體師生認識，使學校師生瞭解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

伍、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之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訂定之規章。
3. 執行本隊或學校分配之服務工作，如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志工隊支援，志工應盡其義務協助學校活動。
4.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6. 志工為協助學校之事務，應各司其職，不得主導或干預學校及班級教學。

三、志工倫理守則：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2.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3.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4.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5.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6.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7. 我願衷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8.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9.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10.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11.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12.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政、宗教、商業行為。

陸、志工服務之法律責任

志工依志願服務法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該志工有求償權。

柒、獎勵

- 一、本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利用公開場所予以表揚。
- 二、工作績效良好之志工，報請縣政府獎勵。

捌、經費

- 一、加入本隊每人需繳納 1,000 元入隊費(終身制)
- 二、本隊經費來源主要以團員自由認捐、各界熱心之機關、團體、個人捐助、學校家長會捐助為主，不足由學校支應。
- 三、本隊一切經費收支以透明公開為原則，並於會議決議後使得支出。

玖、附則

- 一、志工若有違反志工倫理守則及本章程相關規定者，得由核心幹部召開會議討論，予以規勸輔導改善或暫時停止其權利與義務。
- 二、舉凡有安全疑慮、久站、勞力負荷大、機動變化大等等任務，應儘量避免由高齡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擔任。
- 三、志工隊年度旅遊者，前年度服務次數達 5 次(需含 3 次大型活動)者，志工隊補助車資及午餐餐費，未達 5 次者僅補助車資，該年度的新隊員補助車資及午餐餐費。
※大型活動：校慶(運動會、園遊會)、路跑、健行、新生健檢、STEAM 測驗、OPEN DAY、隊內聯誼活動、志工隊長交接活動、家長會長交接活動。
- 四、志工隊聚餐禁止攜伴，如因故必須攜伴者，將酌收餐費。
- 五、本章程經志工大會議決，呈校長核准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 1：隊長、副隊長選舉辦法】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愛心志工服務隊委員會主任委員、副委員選舉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法施行，藉由公開、公平之選舉方式，產生新學年度志工服務隊新隊長、副隊長。

一、隊長、副隊長選舉辦法

1. 隊長、副隊長產生方式：係由幹部小組幹部互選之。
2. 隊長、副隊長任期：其任期為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
3. 參選資格：為利於志工整體業務順暢運作與任務執行之連貫性。
 - A. 隊長需於本隊連續服務滿二年並擔任幹部小組幹部滿一年，始具參選資格。
 - B. 副隊長需於本隊連續服務滿一年，始具參選資格。
4. 選舉人資格：凡是本校志工隊幹部小組幹部，資歷滿一年，不論職務皆擁有一人一票之投票權。
5. 志工隊隊長選舉訂於 6 月上旬。